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該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增加上限及授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佈另行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該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增加上限及授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i) 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48,680,000股；及
- (ii) 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於該交易及增加上限擁有重大權益。中成國際糖業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4.03%。中成國際糖業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成國際糖業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投反對票所代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p>(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以下協議：</p> <p>i. 與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正川有限公司(「正川」)及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訂立之協議，據此，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利用正達作為工具於貝寧共和國經營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以及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須分別按25%、10%及65%之比例，以股本及股東貸款形式出資合共23,720,000美元；</p> <p>ii. 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且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及</p> <p>iii. 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之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滿五(5)週年時償還</p>	<p>243,782,039 (100%)</p>	<p>0 (0%)</p>

<p>(統稱「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附表二所載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p> <p>(a) 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60港元之發行價向中非發展基金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p> <p>(b) 本公司向中非發展基金發行可換股票據；及</p> <p>(c)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押記，以為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p> <p>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認為就履行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並授權董事就涉及上述各項之事宜協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p>		
<p>(2)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1)獲通過且該等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股份，而該項特別授權可行使一次或多次，其有效期由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五年。」</p>	<p>243,782,039 (100%)</p>	<p>0 (0%)</p>

<p>(3) 「動議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載有關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中非技術分別與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四份供貨及服務協議(統稱「供貨及服務協議」)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增加年度上限(「增加上限」)，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保持十足效力且不作修改，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實施增加上限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p>	<p>243,782,039 (100%)</p>	<p>0 (0%)</p>
---	-------------------------------	-------------------

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韓宏先生及肖龍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 僅供識別